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328號

原告 一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易儒

被告 陳偉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日自備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經營計程車載客業務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由原告提供車牌車額向監理單位請領TDR-0103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乙枚懸掛使用營業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月支付靠行費，復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，亦無效果，被告情節違約甚明，並以此訴狀為終止合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照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
01 事件裁決書、台北民生郵局第11021號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
02 及回執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3年4月30日北市
03 計客字第113226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
04 年5月3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1133001708號函、協助查扣逾期
05 安檢計程車輛行車執照乙枚前後號牌二塊申請表等件影本在
06 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07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8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
09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1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13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6 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美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1 ）.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3 書 記 官 林珣倩